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.项目名称：临高县2022年度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评审(第二批)

2.项目编号：MSH2022-004

3.采购预算：628052.28元

4.服 务 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。

5.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6.质量要求：合格

**二、评审内容及要求**

项目评审以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农规〔2021〕10号）、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建设项目评估（评审）规定》（琼农规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2022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临乡振〔2021〕62号）等法规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为依据。

资金项目评审主要是对2022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、申报项目合规性、建设方案可行性、投资方案可靠性、效益分析合理性以及申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。

(一)项目建设必要性。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，符合相关规划、市场准入等条件，能够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源，促进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。

(二)申报项目合规性。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资格，项目规划、用地、用林、用海等建设条件以及环境评价等合法合规性。

(三)建设方案可行性。申报项目规划布局科学，建设内容明确，利益联结机制紧密，建设进度合理，技术工艺措施实用可行，符合环保要求。

(四)投资方案可靠性。项目投资估算准确，资金用途投向合理，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要求，资金筹措方案可行（有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相关证明）。

(五)效益分析合理性。项目建设预期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分析和绩效目标客观合理。

1.经济效益：项目投资利润率不低于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基准投资利润率，在合理区间范围内；

2.社会效益：优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、受益对象（其中帮扶户）持续增收创收、推动消费升级等；

3.生态效益：使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、利用和保护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 (六)申报材料规范性。文本格式规范，内容完整，附件、附表、附图等材料齐全。